关于对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桂华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39 号

李桂华:

你于 2016年7月15日通过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你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0,0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股本的6.42%。

你在卖出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上市公司的股票。

你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11.8.1条的相关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9日